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課情意成績評定規定

公布發布日：91 年 12 月 10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課情意成績評定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悉參考各大專院校及本校體育課上課情形，訂定出適合本校學生之情意成績評定規定。

第二條（配分）

體育課情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%，基本分為 80 分。

第三條（加分）

- 一、全學期無曠課、請假(不含公假、喪假、產假)、遲到、早退者加 2 分。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加 2 分：
 - （一）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二）校內、外運動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三）服務精神佳者。
 - （四）上課努力認真者。

第四條（減分）

- 一、事假每節課減 0.5 分，病假每節課減 0.5 分，遲到（十分鐘內）每次減 1 分，早退每次減 2 分。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減 2 分：
 - （一）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 - （二）對師長不敬者。
 - （三）不參加校、系際運動比賽者。

第五條（修訂）

本規定由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擬定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體育室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